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胡昌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4〕01号

当事人：胡昌中

住 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黄阁村■组（原四川省达县麻柳镇松树包村■组■号）

经查，你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擅自使用吸砂船在明月江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大滩至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计40.00立方米，获利7千余元，我局决定拟对你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前往你居住地送达过程中，未见你本人在家中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黄阁村组干部证实，你常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你。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4〕50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15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川综执罚告字〔2024〕50号

胡昌中：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日对你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擅自使用吸砂船在采砂许可证，擅自使用吸砂船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在明月江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大滩至玉黄阁村（原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40.00立方米，销售获利7000.00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麻柳派出所对胡昌中关于非法采砂的《询问笔录》、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关于移交明月江麻柳镇双河口段非法采砂的函（现场取证及影像资料）、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的规定。2021年4月7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你未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008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2021年12月17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

月 21 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由于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送达行政处罚文书中不符合送达程序规定，不准予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24 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纠错，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8 号）。

由于你常年在外务工，无固定居住地址，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2023 年 7 月 4 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撤销胡昌中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2023 年 8 月 28 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对你涉嫌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予以重新立案查处，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胡昌中立案决定的公告》。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执法人员及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黄阁村组干部多次前往你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黄阁村■■■组居住地，均未见你在家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黄阁村组干部证实，你在外务工，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

由于你违法事实清楚，根据《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2、处罚款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1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车渝 联系电话：0818-5188053

单位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 855 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